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10,18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49,908.4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650,19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299,71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51Z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11月,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建设,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向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中,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030204761930007746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273992976833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	正常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27009297303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0302047619300084938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变更为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公司已将此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账户:030204761930007746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账户:0302047619300084938)。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账户为0302047619300077463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6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243,4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18,929,231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48.8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0%。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33,400,000股。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喜、李效萱、扶廷明、陈启勇、张先梅、王继光、李建未质押公司股份。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52,329,231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66%,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9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接到蓝天集团通知,蓝天集团将1,12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并于2021年11月25日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蓝天集团	是	11,2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60%	2.4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200,000						4.60%	2.42%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署日期,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到期日期,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蓝天集团	243,423,000	52.61%	107,729,231	118,929,231	48.86%	25.70%	118,929,231	0	124,493,769	0
李新华	33,400,000	7.22%	33,400,000	33,400,000	100.00%	7.22%	33,400,000	0	0	0
李国喜	5,796,000	1.25%	0	0	0	0	0	0	5,796,000	0
李效萱	829,000	0.18%	0	0	0	0	0	0	829,000	0
扶廷明	4,512,000	0.98%	0	0	0	0	0	0	4,512,000	0
陈启勇	3,855,000	0.83%	0	0	0	0	0	0	3,855,000	0
张先梅	1,000	0%	0	0	0	0	0	0	1,000	0
李建	2,681,000	0.58%	0	0	0	0	0	0	2,681,000	0
王继光	348,000	0.08%	0	0	0	0	0	0	348,000	0
合计	294,845,000	63.73%	141,129,231	152,329,231	51.66%	32.92%	152,329,231	0	142,515,769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3、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没有半年到期的质押。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对应的融资额为6.24亿元,蓝天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持有股份分红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4、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蓝天集团质押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限售流通股的质押,蓝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目前不会影响蓝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蓝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蓝天集团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董-1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郭嘉祥、王坊坤、许光汀、叶宏、陈丽芳、黄珊、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闽电(屏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公司于2021年7月8日与屏南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立足屏南县,围绕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电新能源公司")与福建创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乾投资公司")合作设立闽电(屏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屏南公司")。

屏南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闽电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90%,创乾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10%,全部注册资本金于2031年12月31日前缴清。屏南公司注册地为屏南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福建创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乾投资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7日,属屏南县一级国有企业屏南知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主要承担经营性房产的投资和经营,以及公益性资产的运作,并配合政府进行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等工作。创乾投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闽电新能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简称"浮鹰岛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浮鹰岛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期限1年,品种为短期流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授权浮鹰岛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59.99%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10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50.29%股权,同时向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和5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4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7日和2021年10月27日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082、2021-084和2021-09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2、由于公司董事会未能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4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2,30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422,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本次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2,006,4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04%,占公司总股本的8.19%。

公司近日收到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14,570,000	否	否	2021/11/24	2023/3/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9.46	1.17	自身经营
合计	/	14,570,000	/	/	/	/	/	9.46	1.17	/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2021年11月24日的股本总数1,245,110,563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6	74,060,000	88,630,000	57.57	7.12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2,900,000	12,900,000	34.86	1.04	0	0
张秋红	872,469	0.07	305,364	305,364	35.00	0.02	0	567,105
张丹琳	488,844	0.04	171,095	171,095	35.00	0.01	0	317,749
合计	192,307,350	15.45	87,436,459	102,006,459	53.04	8.19	0	884,85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对应融资余额为5.9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88%,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对应融资余额为23.5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建设无人信息产业基地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拟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无人信息产业基地,打造集研发、智造、测试、仿真训练为一体的覆盖陆域、空域、水域等多领域的无人信息产业基地以及具备航空飞行培训能力的专业培训基地。根据此规划,公司本次分别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署《海格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框架协议》以及与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本次签署的协议均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尚需经各方履行内部审批或授权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并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于具体的合作项目或事宜,各方将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书面协议或合同另行约定。协议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直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积累的先发优势,着力布局未来重点战略领域,加大在无人系统、仿真训练、低轨卫星等未来可期创新业务的投入,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2021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增城区政府")签署《海格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协议")以及与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国际")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增城区政府签订的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协议,将依托公司在无人系统领域的超前布局和先发优势,以无人系统智能化、信息化以及反无人系统为业务核心,以"高新研发、高端制造、高端服务"为布局,打造集研发、智造、测试、仿真训练为一体的覆盖陆域、空域、水域等多领域的无人信息产业基地以及具备航空飞行培训能力的专业培训基地。

海格通信作为国内特殊机构模拟仿真系统的领军企业,保利国际是国内拥有武器装备综合进出口权的大型防务企业,双方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满足特殊机构和通航市场日益增长的航空器飞行员培养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各自市场和技术资源优势,共同推进在飞行模拟仿真和培训领域的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待项目明确具体的合作内容或取得相关批复手续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1.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2. 关联关系: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无类似交易

(二)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名称: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5780 3

3. 法定代表人:王兴晔

4.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6层

5.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仓储;汽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玻璃、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公司与保利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7.经查询,保利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保利国际是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前身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是1984年经中央军委批准成立的大型防务公司,产品涉及陆、海、空、天、警、反恐等装备,是国内拥有武器装备综合进出口权的大型防务企业。旗下拥有军品贸易、工程建设、民品贸易、防务投资和高端消费品代理等业务板块,是保利集团开展国际化经营和贸易的重要平台。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增城区政府签署的《海格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框架协议》

海格通信拟在增城区投资建设海格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海格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2. 项目定位:项目拟打造国内首个集研发、智造、测试、仿真训练为一体的覆盖陆域、空域、水域等多领域的无人信息产业基地以及具备航空飞行培训能力的专业培训机构。

3. 项目共两期,第一期用于建设无人/反无人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航空飞行模拟器制造及培训基地;第二期用于拓展无人信息业务和发展低轨卫星通信领域业务。

(二)公司与保利国际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 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发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及高端服务,实现双方在飞行仿真模拟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市场扩展,建设立足本土、覆盖部分海外国家,具备航空飞行培训能力的专业培训机构,推动我国飞行仿真模拟培训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以及设备国产化的进程。

2. 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利用自身资源开展飞行仿真模拟培训业务,海格通信主要提供技术、设备支撑,保利国际主要利用优势资源开发市场客户。

(2)海格通信负责建立规范的培训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管理、飞行员保障、教练员聘请、飞行讲解、设备维护维修等一系列实际业务的运营管理。保利国际负责市场拓展并协助引进必要的设备等。

(3)根据双方业务合作的需要和项目洽谈实施进度,双方可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开展相关具体业务。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人系统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正成为公司新的增长板块

人工智能技术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正在加快推动国防装备向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无人化装备是人工智能与装备紧密结合所形成的新型装备,具有隐蔽性好、费效比高、降低人员危险、高效快反等优点,无人进攻、防御、保障任务的各类装备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其作用和地位日渐凸显。随着我国国防建设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推进,精准、智能、融通、高效的信息化武器装备以及无人装备正成为国防装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蜂群(无人机)、狼群(无人车)、鱼群(无人船)"将成为未来军队的发展方向,公司利用在通信、导航定位、感知算法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涵括侦抗一体化等全系列无人应用平台,实现由终端业务向作战平台的拓展。

近年来,海格通信瞄准这一广阔市场,通过前瞻布局和坚定的战略,在行业内率先布局无人系统,于三年前成立了无人系统技术创新中心,集结了一批专注投入无人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的高新技术人才,统筹开展无人系统平台、无人系统集成应用、无人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加快应用场景构建和市场拓展,现已开展了有人/无人协同、无人车、无人编组等多个项目,公司参与研制的多款型号地面无人平台装备在特殊机构比测中名列前茅并获得了选型,并在无人系统信息化装备研发和配套、反无人方面取得客户合同,先发优势显著,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无人装备研发投入,并围绕无人相关业务深入拓展。

根据海格通信"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持续加大无人系统领域的投入,实施"新技术、高投入、高产出、新基地"发展策略,通过构建核心技术积累,加大技术研发和制造投入强度,建设无人信息产业基地,将无人系统领域发展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板块。

(二)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飞行仿真模拟培训业务

目前国家航空器装备使用量不断增长,对航空器飞行员需求数量很大,压缩飞行员的训练周期,提升飞行员的特情处理能力,成为了特殊机构的迫切需求;同时国内低空通航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进而带动飞行员需求数量不断增加,快速培养具备基础技能的通航飞行员,具有极其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是国内特殊机构市场模拟仿真系统的领导者,是国内首家为特殊机构提供"D级"模拟器的供应商,研制的大负载六自由度全电运动平台打破国外对高等级飞行模拟器动感分系统的垄断,有力提升了行业技术水平和国产化进程;在飞行模拟培训方面,公司有着成熟的技术和运营经验。公司和保利国际均具有促进我国飞行仿真模拟培训产业发展的良好意愿和相关资源优势,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推进双方在飞行模拟仿真和培训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市场拓展,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业务市场。

(三)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将加快公司创新领域发展规划的落地

公司本次与增城区政府和保利国际签署战略框架协议,将打造集"研发、智造、测试、仿真训练"为一体的覆盖陆域、空域、水域等多领域的无人信息产业基地以及具备航空飞行培训能力的专业培训基地,有利于公司加快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布局无人系统、仿真训练、低轨卫星等创新领域,加快产业落地,推动公司可持续性和高质量发展。

(四)本次协议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直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于具体的合作项目或事宜,各方将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书面协议或合同另行约定。协议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直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及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指导性文件,具体的合作内容需经各方履行内部审批或授权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并落实,合作内容及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072号),公司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同意进行全方位深度合作,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目前该协议正在有序推进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股份变动情况及计划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除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将于年初根据法律规定统一计算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会导致部分股份解除锁定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无其他解除限售计划。公司亦未知悉或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海格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框架协议》;

2. 公司与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7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担保金额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及长城汽车销售(泰国)有限公司:美元8,000.00万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人民币30,000.00万元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人民币4,649.27万元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人民币10,000.00万元

2、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及长城汽车销售(泰国)有限公司:美元8,000.00万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人民币124,332.80万元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人民币4,649.27万元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34,498.6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